

证券代码：872424

证券简称：方向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方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amp;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传票，案号为(2025)沪0101 民初 16309 号，本案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 213 号三楼第五法庭开庭审理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方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惟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 年初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年度合作协议》，被告选定原告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，在协议期内提供约定服务。合作内容为原告向被告提供摄影摄像、视频制作和服务类项目服务；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；结算与付款：双方按三个月周期进行账务结算，被告应在收到账单及发票后 7 日内支付款项。年度合作协议签署后，原告安排人员带着设备、转播车辆为被告的领克车业务到三亚、成都、杭州、宁波、北京、株洲、广州等地开展直播、摄影摄像、视频制作服务。

后原告与被告就林肯日播项目签订《林肯日播专项供应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的林肯车业务提供摄影摄像、视频制作和服务类项目服务。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原告亦完成了林肯车业务直播、摄影摄像、视频制作等项目服务工作上述工作全部服务费为 377.06 万元，时至今日被告分文未付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3770600 元及延期付款的合同违约金 754120 元；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67000 元；

三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，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(2025)沪 0101 民初 16309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惟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,770,600 元，冻结不

足部分则查封、扣押被申请人上海惟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案件申请费 5,000 元，由申请人苏州方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缴。

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案号为 (2025)沪 0101 民初 16309 号，本案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 213 号三楼第五法庭开庭审理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就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执行进展情况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案号为：(2025)沪 0101 民初 16309 号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案号为：(2025)沪 0101 民初 16309 号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，案号为：(2025)沪 0101 民初 16309 号

苏州方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